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朝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707號、第19000號、第19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朝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參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壹罐、瓶裝水壹瓶、關東煮壹份、冰品、玉米筍、茭白筍、烤麩、軟骨串、肉丸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粱酒壹瓶、麵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之竊得物品應補充瓶裝水壹瓶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重其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01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02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
03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04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05 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
06 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
07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08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爰審酌被告前案亦有涉及
09 竊盜案件，且因多項前案多次遭刑罰仍未予改進，係對刑罰
10 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
11 苛之疑慮，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

12 三、被告所犯本件數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觀諸卷
13 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偵查、審理
14 中，為兼顧其權益，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5 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附此敘明。

17 四、沒收部分：

18 未扣案之香菸3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咖啡1
19 罐、瓶裝水1瓶、關東煮1份、冰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
20 表編號2，關東煮及冰品以有利於被告認定，均壹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1項估算為1份)、玉米筍、茭白筍、烤麩、軟骨串、
22 肉丸各1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此部分數量為
23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均認定為1個，然已經被告食用過，已無
24 法販售，即便該剩餘部分經發還給店家，亦難認已實際合法
25 發還，故仍應沒收)、高粱酒壹瓶、麵包壹個(聲請簡易判決
26 處刑書附表編號4)，均為被告犯罪所得，業據被告坦承不
27 諱，且尚未賠償給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第3項，均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31 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2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魏巧雯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